

《羊角中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详细内容
1	名称	羊角中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站南六街 15 号 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0668-3936776
3	中介服务名称	羊角中学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企（事）业法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文件（建筑工程）。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或 2025）年的财务报表（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的新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告）】。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质要求的相关资料的，响应方案作无效方案处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 选址位于茂南区羊角镇（潘州大道与茂东货台延展线交汇处西南面），项目用地约 150 亩，按非装配式，90 个教学班，学生 4500 人的普通高中规模建设，建筑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包含新建综合楼、教学楼、宿舍楼、图书馆、食堂等，同步配套建设 400 米的环形跑道、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运动器械区及地下停车场、人防地下室、绿化、围墙、大门、校道等设施。 (2)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服务。 (3)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羊角中学项目事前绩效

		报告。 (4) 进度要求：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 (5) 其他：中选服务商应在中选公示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正式合同签署，因服务商方原因导致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重大违约行为，取消中选资格，并将自动纳入我局“失信服务商黑名单”数据库，永久取消其参与我司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茂南区（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60000 元。 (3) 计价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拒收。若经整改仍不符合采购需求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机构须全额退还项目业主已付的合同款，且须向项目业主支

		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服务机构须赔偿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 (2) 服务机构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机构须退还项目业主已付费用，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服务机构须赔偿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 (3) 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且到期拒付款项的，项目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